

## 赴陸港澳申辦事項一覽表

### 赴大陸地區 [ 含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 ( 過境轉機 ) ]

身分類別	申辦期限	申辦方式		行程變更	返臺	違規罰則	法規依據
		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請 (請 Email 至人事室承辦人)	校內紙本簽核作業				
◆ 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一級主管、一級副主管、系主任/所長/科主任))	工作日  不含申請日、 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 赴陸當日之 14 個工作日前	1.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不含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匯入用 Excel。 <a href="#">(附表 1)</a>  2.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不含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簽章 PDF。 <a href="#">(附表 2)</a>	1. 出國請假單。  2.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不含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a href="#">(附表 2)</a>  3. 佐證資料(行程表、邀請函、會議議程等)。  4. 「 <a href="#">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a> 」登錄資料。	法定期限前，向內政部申請行程變更(含日期、事由或行程異動)。惟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事先申請變更，可事後向該部申請備查。	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a href="#">附表 4</a> )，送交人或行程異動。  由或行程異動)。惟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事先申請變更，可事後向該部申請備查。	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區處 2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
◆ 公務人員(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	內政部 移民署 線上申請系統 無法受理。	3. 佐證資料(行程表、邀請函、會議議程等)電子檔。  4. 內政部逕以電子郵件通知出國人員審核結果，經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及機密業務人員(涉密人員)	赴陸當日之 21 個工作日前						

<p>◆ 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組長、主任))</p> <p>◆ 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p>	<p>赴陸當日之 <b>14 日</b> <b>前</b></p>	<p>無須向內政部申請，僅校內申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國請假單。</li> <li>2.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a href="#">(附表 3)</a></li> <li>3. 佐證資料(行程表、邀請函、會議議程等)。</li> <li>4. 「<a href="#">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a>」登錄資料。</li> </ol>	<p>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出國異動。</p>		<p>依本校各類人員適用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p>
---	---------------------------------------	--------------------------	--	-----------------------	--	-----------------------------

## 赴香港、澳門地區 [ 含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 ( 過境轉機 ) ]

身分類別	事由	校內申請期限		辦理事項	法規依據	
◇ 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	因公務事由	12 職等以上	出境日 3 週前	1. 檢具公務佐證文件、行程表等，由人事室函報大陸委員會。 2. 「 <a href="#">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a> 」完成登錄並列印紙本。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	
		11 職等以下	出境日 2 週前			
◇ 公務人員(含駐衛警察)	非因公務事由，未會見或連繫特定人員	出境日 1 週前		1. 填寫「 <a href="#">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a> 」。 2. 「 <a href="#">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a> 」完成登錄並列印紙本。		
	會見或連繫特定身分人員	出境日 5 週前		1. 填寫「 <a href="#">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a> 」(加蓋單位章戳)後送人事室，俾利通報大陸委員會。 2. 「 <a href="#">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a> 」完成登錄並列印紙本。		
	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	返臺後 5 日內		補填「 <a href="#">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a> 」送交人事室(加蓋單位章戳)後送人事室，俾利通報大陸委員會。		

備註：

- 職務等級說明：12 職等以上：一級主管、系主任、所長；11 職等以下：一級副主管、科主任、組長、主任。
- 特定身分人員：(一)港澳官方人士。(二)港澳民意代表。(三)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四)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